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梁詹美菊即聖益麵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2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5,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